

# 新疆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管理，充分发挥新疆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新疆理工学院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时，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学术规律，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营造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良好氛围，以推动学术进步为宗旨，倡导师生不断追求学术创新，坚守学术底线，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

## 第二章 组成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和其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下统称为“教授”）代表组成（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

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 17 人组成，委员人选由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校长聘任。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候选人由校长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分委员会”）。院学术分委员会是学院的学术审议和评价机构，负责对学院的重要学术事项和学院发展中有关教学、科研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评议和咨询，其工作直接对校学术委员会负责。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委员可以连任，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人数的三分之二，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无故缺席等懈怠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产生委员缺额时，按相应的委员产生办法增补。因校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届中变动，分工调整后的校领导和新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自动替换原有委员。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挂靠科研处，秘书长由科研处负责人兼任，秘书处设立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与校学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

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召开主任会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参加）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宜。需要表决的事项，可以实名投票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同意票超过与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含）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求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依据章程和授权范围做

出的决议，除特别规定需要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确认外，与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在校内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果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开展工作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条件。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新疆理工学院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新疆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作废。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